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41號

原告 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義

訴訟代理人 蘇連峰

孫銘豫律師

殷樂律師

被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君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哲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被告同意者。(二)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(三)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(四)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(五)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(六)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(七)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該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連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

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5700號給付修繕費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所持112年度建移調字第46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作為執行名義，系爭調解筆錄固載明：原告願修繕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桃園塔臺A棟2樓雷達臺門口消防管上方樓板之漏水瑕疵，待修繕完成，經被告驗收合格後，並就此部分負10個月保固責任等情，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兩造已確認水係由A棟3樓A308貴賓室之鋁門縫流入室內地板，並因室內地板積水滲流至2樓雷達臺門口消防管上方樓板，可知漏水原因並非2樓雷達臺門口消防管上方樓板有漏水，則系爭調解筆錄所載之漏水瑕疵既不存在，原告本無庸負修繕之責，該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已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，被告應不得持系爭調解筆錄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另系爭調解筆錄所載之漏水瑕疵既不存在，被告應依兩造間契約返還保固保證金等語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、兩造間契約之約定、系爭調解筆錄之約定提起本訴，聲明請求：1.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2.被告不得持系爭調解筆錄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3.被告應將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定期存款存單2紙返還原告，並出具上開存單之質權消滅通知書予原告。

(二)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具狀追加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主張：兩造間工程非結構物保固期已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，然被告不僅未返還工程之保固支票，反而自行將該保固支票兌現，故被告乃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8,904元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同額之損害，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，追加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904元，及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83-197頁）。然被告對此具狀表示不同意其追加等語。（本院卷第220、332、34

3-344、348頁)。

(三)原告固主張追加聲明與原訴訟標的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並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云云。惟查，本件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提出之執行名義為調解筆錄，則原告對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原訴訟之主要爭點即為原告在該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是否有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存在，請求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之訴訟為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請求排除不當執行之請求權。然原告所追加之訴乃給付之訴，訴訟標的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請求權，需審究者為被告是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而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，故原告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及就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，均應負舉證責任。據此，上開二者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同，前者需審究原告有無異議之訴之形成權，後者需審究原告之請求權有無，所需之證據資料亦全然不同，難期待原訴訟之訴訟資料於追加備位之訴均得加以利用，自難認其基礎事實同一。若准許原告追加，本院就此部分之訴訟資料亦須另行為實質調查審理，徒使訴訟延滯，有礙原訴訟終結及被告之程序利益。準此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難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，其所為訴之追加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